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焯茂

上列被告因違反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74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焯茂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第一項之販賣禁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焯茂明知含有美托咪酯「Metomidate」成分之產品，係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需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販賣，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販賣，即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規定之禁藥，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維佐」之人（另由警偵辦中）共同基於販賣禁藥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維佐」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5時20分前某時許，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並以「158.___0919」之帳號（暱稱：小金魚 | 3C | 機車買賣請找我）登入Instagram社群網站，在限時動態功能中刊登貼文，發布含有文字「神奇蛋蛋1ML NT1000 2ML NT1800 3ML NT2600」之販賣禁藥訊息，向不特定人兜售含有上開禁藥成分之菸彈。嗣因警員於113年5月12日14時許，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訊息，便喬裝買家以Instagram帳號「owo_05.27」私訊詢問價格，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交易含有上開禁藥成分之菸彈2顆之合意後，「陳維佐」旋於同日某時許，在不詳

01 地點，將含有上開禁藥成分之菸彈2顆交給蔡焯茂，由蔡焯
02 茂前往交易，並約定事成之後蔡焯茂可取得800元之報酬。
03 蔡焯茂遂於113年5月12日15時2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
04 ○街000號前，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互相核對身分後，蔡焯茂
05 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含有美托咪酯「Metomidate」成分之
06 菸彈2顆與警員時，警員隨即表明警察身分，蔡焯茂因而當
07 場為警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
08 情。

09 二、證據：

10 (一)被告蔡焯茂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1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警員張淳113年5月12
12 日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3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字卷第13頁、第16至18頁）。

14 (三)通訊軟體Instagram語音對話譯文、動態貼文及對話紀錄截
15 圖、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第25至30
16 頁）。

17 (四)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A104號毒品成
18 分鑑定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12日FDA藥
19 字第1139049862號函文各1份（見偵字卷第53頁、第57
20 頁）。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販賣禁藥未
24 遂罪。其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屬販賣之前階段低度行為，
25 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二)共同正犯：

27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維佐」之人間，有犯意
28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9 (三)刑之減輕：

30 本件被告雖已著手於販賣禁藥行為之實行，然因佯裝為買家
31 之警員自始即不具購買真意，是被告所為係屬未遂犯，應依

01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量刑：

03 爰審酌被告未遵循國家管理藥品之規範，竟販賣未經主管機
04 關許可之禁藥，不僅影響主管機關對藥品之管理，亦危害國
05 人身體健康，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
06 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07 度（見本院審訴卷附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
08 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
09 頁），參以販賣禁藥之數量非鉅，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件被告所犯之販賣
11 禁藥未遂罪，因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以下之刑之罪」，並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
14 要件，惟因本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依刑法第41條
15 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
16 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
17 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
18 範圍，附予敘明。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22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23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24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
25 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
26 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又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
28 及行使之物而言。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並無禁止持有規
29 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
30 規定外，偽藥及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31 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1 物品經送鑑驗後，檢出含有美托咪酯「Metomidate」成分，
02 屬藥事法規定之禁藥，且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業
03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4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
05 庸再予宣告沒收。

06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雖係被告所有，惟被告
07 於警詢時供稱：警方所查扣之iPhone手機1支，不是跟警方
08 聯絡用之手機等語（見偵字卷第10頁），查尚無積極證據證
09 明與本案有關，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
10 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
1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貽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藥事法第83條

2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
1	含有美托咪酯「Metomidate」成分之菸彈內含菸油2支 (驗餘淨重0.7938公克)
2	IPhone手機1支